

《民法典》时代污染环境罪法益确定方法创新研究

——兼论生态权益保护与刑法适用的融合

● 陈艳倩



[摘要]《民法典》时代,筛选出污染环境罪的法益,不仅是保护个人法益,更是加强对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其中生态环境法益作为阻挡层,个人法益作为背后层,污染环境行为若严重侵害生态环境法益,即构成此罪;若无生态环境法益侵害,则即便严重侵害个人法益,亦不构成此罪。《民法典》的实施为确定污染环境罪的法益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在《民法典》绿色原则的指导下,我国法治建设正向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方向迈进。本文将探讨污染环境罪法益确定方法的创新,并论述生态权益保护与刑法适用的融合。通过对当前污染环境罪法益认定标准的审视,结合《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指出在污染环境罪法益确定中应充分考虑生态权益保护,从而实现刑法与生态法的有效衔接。

[关键词] 民法典;污染环境罪;法益确定;生态权益;刑法适用

确定污染环境罪的法益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从刑法内部规范出发,另一种是从刑法外部的相关理论或法律出发。两种方法各有优势和不足。因此,在确定污染环境罪的法益时,应综合运用刑法内外的方法,并考虑环境法益理论与相关法律的规定,以更全面地理解和保护生态环境和个人法益。故此需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污染环境罪法益确定方法的创新,实现生态权益保护与刑法适用的融合,从而更好地保护个人法益与生态环境法益。

Q 《民法典》确定污染环境罪法益的法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将污染环境罪归类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并置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章节中。但是这种归类方法也造成对污染环境罪法益的解读过于狭窄,忽视了环境保护的更广泛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对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修改,但依然归类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之下。这使得目前认为本罪保护的法益(客体)是国家环境保护制度的学说依然是主流,可这类解读依然忽视了修正案对环境本身损害的重视,未能充分体现环境本身的法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明确我国要保护和

改善生态环境,而《宪法》对部门法来说,主要起着提供合法性依据的基础支持功能,难以发挥精准细致的规范作用。因此依据《宪法》确定的生态环境法益过于抽象,需要通过部门法具体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的部门法可以提供对污染环境罪法益的具体理解,但这些法律法规保护的法益比刑法宽泛,不必然是刑法保护的法益,使得刑法保护的范围被误解为仅限于行政管理秩序,而忽视了刑法对生态环境价值的直接保护。

上述诸法从法益保护的范围来看,均有所不足,而《民法典》的公法化趋势意味着法益保护的范围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个人法益,而是扩展到了生态环境公益本身。这种变化在《民法典》的多个条文中得到了体现,特别是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和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它们专门对生态环境公益侵害作出了规定。这种规定可以为生态环境公益提供了直接的民事法律保障,让刑法在环境保护领域的介入获得法理基础。从法益保护的层次来看,《民法典》对生态环境公益的保护体现了从预防到救济的完整法律体系。一方面,通过明确生态环境公益的民事法律地位,使得个人和企业在进行可能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时,能够预见到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从而起到预防作用。另一方面,当生态环境公益受到实际损害时,《民法典》也提供了相应的救济措施,如要求侵权

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等民事责任。这种救济措施为刑法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适用提供了前提条件。

在确定污染环境罪法益的法理依据时,《民法典》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为污染环境罪法益的确定提供了法律基础。《民法典》对生态环境公益的保护规定,为污染环境罪法益的确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在污染环境罪中,所侵害的法益正是《民法典》所保护的生态环境公益。因此,在确定污染环境罪法益时,需要参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保刑法对污染环境行为的打击与《民法典》的保护目的相一致。(2)为污染环境罪法益的量化提供了参考。《民法典》在保护生态环境公益时,规定了保护对象以及相应的救济措施。这些救济措施的实施,需要考虑损害的程度和范围。因此,《民法典》中关于生态环境公益损害程度的量化规定,为污染环境罪法益的量化提供了参考。在确定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时,可以参照《民法典》中关于生态环境公益损害程度的量化规定,确保刑法对污染环境行为的打击具有合理性和公正性。(3)为污染环境罪法益的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撑。《民法典》对生态环境公益的保护除了体现在预防上,还体现在救济上。这种救济措施的实施,为污染环境罪法益的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撑。在污染环境罪中,当行为人实施了污染环境的行为并造成了严重后果时,除了承担刑事责任外,还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种民事责任的承担能够对行为人形成有效的震慑和惩罚。

Q 《民法典》对污染环境罪法益确定方法的创新

前文提到,《民法典》作为民事法律的总则,其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了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这一规定体现了《民法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公法化倾向,并将生态环境公益本身的侵害纳入了侵权责任的调整范围。而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进行了明确,这体现了对环境公益和私益的双重保护。

刑法作为保障法,其在对违反行政法调整性规范的行为进行规制时,更多地关注那些行政责任和民事侵权责任无法规制的严重法益侵害行为。在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确定上,刑法需要寻找与污染环境行为类型相同的、有关污染环境的规定,并考察这些规定背后的规范保护目的是否存在实体性法益。在此过程中,通过对比和分析《民法典》中关于污染环境行为的规定,刑法可以更为准确地把握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从而确保刑法在保护环境权益方面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民法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创新体现在具体的法条上,更体现在其为刑法中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提供了实体性法益依据。通过将生态环境公益本身的侵害纳入侵权责任调整范围,《民法典》为刑法中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提供了更为

明确的法益基础。这使得刑法在规制污染环境行为时,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从而确保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此外,《民法典》对污染环境行为规定了民事责任,这为刑法中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提供了明确的行为类型,也让刑法在认定污染环境罪时,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行为的具体表现,从而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归纳而言,《民法典》在对污染环境罪法益确定方法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民法典》将生态环境公益本身的侵害纳入了侵权责任的调整范围,这为刑法中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提供了实体性法益依据。这种做法体现了《民法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公法化倾向,强调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2)《民法典》对污染环境行为规定了民事责任,这为刑法中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提供了明确的行为类型。这种做法有助于明确污染环境罪的适用范围,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指导。(3)《民法典》对污染环境行为的规定,为刑法中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提供了具体的制裁要件。这种做法有助于明确污染环境罪的制裁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具体的操作依据。

Q 借助《民法典》具体条款推动生态权益保护与刑法适用的融合

(一)个人法益与生态权益并重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明确指出了个人身体健康等法益的保护,这体现了民法对于个人基本权利的尊重与保障。当这些个人法益受到严重侵害时,可以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实现对个人法益的有效保护。这一条款也间接体现了生态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因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往往首先影响的是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和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则直接指向了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这些条款所保护的生态环境法益,关系当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更关系后代人的福祉。这种法益具有非排他性、不可分配性和重要性,是一种典型的集体法益,需要得到独立保护。在这一背景下,《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界定,如非法排放危险废物三吨以上、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污标准的三倍或十倍排放污染物等,都直接指向了生态环境法益本身。这些规定为环境犯罪的认定提供了明确标准,也强化了生态环境法益的独立保护地位。《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的惩罚性条款,在环境私益侵权和环境公益侵权中均可适用,这体现了对生态权益保护的全面性和严格性。该条款所保护的法益既包括个人法益,也包括生态环境法益,体现了民法在保护个人权益的同时,也不忘对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这种保护模式的设置,有助于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也有助于推动刑法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适用和发展。

在《民法典》的具体条款下，生态权益保护与刑法适用的融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民法通过明确个人法益和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范围，为刑法的适用提供了前提和基础。(2)刑法通过对环境犯罪的认定和处罚，加大了对生态权益的保护力度。(3)民法和刑法的相互配合和补充，共同构建了一个完整、严密的生态权益保护体系。

(二)生态环境法益与个人法益的阻挡层法益构造

生态环境法益，作为一种集体法益，具有抽象性和模糊性。它关注的是自然环境的健康与生态平衡，保护的是公众共同的生存环境。而个人法益，则侧重于保护个体的生命、健康、财产等具体权益。两者在法益保护体系中各有侧重，但又相互关联。在这一构造中，生态环境法益被视为阻挡层法益，它如同一个屏障，首先抵御环境侵权行为的侵害；而个人法益则作为背后层法益，在生态环境法益受损后，进而面临损害的风险。生态环境法益与个人法益的关系可以大致理解如下：(1)生态环境法益的先导性。在污染环境的行为中，首先受损的是生态环境法益。这是因为生态环境是个体生存的基础，一旦环境遭受破坏，个体的生存与发展将受到威胁。(2)个人法益的依附性。个人法益依附于生态环境法益而存在。一个健康、稳定的生态环境是个人法益得以实现的前提。因此，保护生态环境法益，实质上也是对个人法益的保护。(3)侵权行为的双重性。在污染环境的行为中，既可能直接损害生态环境法益，也可能同时侵害个人法益。这种双重性使得环境侵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更加复杂。

环境行政法作为环境法益的保护工具，通过制定排放标准、污染物控制等规定，形成了对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秩序。这种秩序是对生态环境法益的直接保护，也是对个人法益的间接保护。违反环境行政法的行为，首先会破坏这一保护秩序，进而对生态环境法益造成侵害，最终可能导致个人法益的损害。《民法典》的实施为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基础。在生态环境法益与个人法益的关系中，阻挡层法益构造为理解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提供了新的视角。环境行政法在维护这一构造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通过形成保护秩序来直接保护生态环境法益，同时也间接保护个人法益。因此，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应重视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充分发挥环境行政法的作用，共同维护生态环境。

(三)《民法典》与刑法在环境损害惩处中的融合

无论是《民法典》还是刑法，在环境损害惩处上，都体现了对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民法典》通过明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侵权行为和赔偿责任，旨在通过民事手段对环境侵权行为进行惩罚，并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而刑法

则通过规定污染环境罪等罪名，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刑事制裁，以达到预防犯罪、保护环境的目的。

在环境损害事件中，如果侵权行为达到了刑事犯罪的标准，除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民法典》还规定了民事责任的追究。侵权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也要承担对受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这种责任追究的衔接，体现了《民法典》与刑法在环境损害惩处中的融合。《民法典》规定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要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而刑法在惩罚污染环境罪时，也强调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生态修复与惩罚性赔偿的结合，体现了对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及对侵权人的严厉惩处。

《民法典》和刑法在环境损害惩处中，都注重预防与惩治的结合。《民法典》通过明确侵权责任和赔偿责任，促使人们更加关注环境保护，减少环境侵权行为的发生。而刑法则通过严厉的刑事制裁，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打击，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预防与惩治的结合是《民法典》与刑法在环境损害惩处中融合的具体表现。所以，通过《民法典》与刑法的融合，可以构建一个更加完整、严密的环境损害法律惩处体系，为保护生态环境法益和个人法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Q 结束语

本文通过对《民法典》时代污染环境罪法益确定方法的创新研究，以及对生态权益保护与刑法适用融合的探讨，指出在《民法典》下应该更加重视生态环境法益的保护，充分发挥环境行政法的作用，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同时应该看到，《民法典》与刑法在环境损害惩处上的融合，可以构建一个更加完整、严密的环境损害法律惩处体系，为保护生态环境法益和个人法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也应该不断完善和优化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民法典》与《刑法》的完善，为保护生态环境法益和个人法益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支持。

参考文献

- [1]白鑫雨,王秀卫.论惩罚性赔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审慎适用[J].浙江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23,40(04):40-49.
- [2]罗丽,王耀伟.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5(02):102-110.
- [3]叶志星.责任视角下《民法典》绿色原则的解释和适用[J].黑龙江环境通报,2024,37(03):138-141.

作者简介:

陈艳倩(1989—),女,汉族,上海人,硕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民法。